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放舟

编制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江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15.95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7144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5.9567	/	
	(一)农用地	14.5849	/	
	其中	耕地	6.7163	/
		园地	0.9690	/
		林地	6.2742	/
		牧草地	/	/
		其他农用地	0.6254	0.6254
(二)建设用地	1.2423	/		
(三)未利用地	0.1295	/		
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平江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1 号地块	工业用地	2.9594	
	平江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4.4519	
	平江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3 号地块	工业用地	4.6842	
	平江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4 号地块	工业用地	3.8612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批复意见:		
	项目批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 (签字):	田浩	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填表人: 李荣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4.5849	/	14.5849	
其中：耕地	6.7163	/	6.716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14.5849	6.716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黄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6.7163				
补充耕地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6.2030		0.5133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9等	13等	...	15等	平均质量等级	
			6.2030	0.5133			9.3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质量等别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级
	43062620160006		平江县三市镇天湖村土地开发项目		水田	40.44 6.203	9	9.3
	43062620160007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8.78 0.5133	13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4元/m ² ）、旱地（15元/m ² ）				
	缴纳金额			156.5715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单位：公顷、万元

填表人：刘伯奇

四、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 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三阳乡潘洪村、金窝村、狮岩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无争议；四至明确，无纠纷。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 性质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集体	3.8968	一类	1	62.85	244.9139	
				集体	2.3062	二类		55.95	129.0319	
			旱地	集体	0.5121	一类	0.8	50.28	25.7484	
					0.0012	二类		44.76	0.0537	
		园地	茶园	集体	0.5779	一类	0.8	50.28	29.0568	
			果园	集体	0.1766	一类		50.28	8.8794	
					0.0410	二类		44.76	1.8352	
		其他 园地	集体	0.1735	一类		50.28	8.7236		
		林地	有林地	集体	5.1562	一类	0.5	31.425	162.0336	
					1.1180	二类		27.975	31.2761	
		交通 运输 用地	农村 道路	集体	0.0663	一类	1	62.85	4.167	
					0.0309	二类		55.95	1.7289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沟渠	集体	0.0613	一类	1	62.85	3.8527	
					0.0648	二类		55.95	3.6256	
					坑塘 水面	0.2959		一类	62.85	18.5973
						0.1062		二类	55.95	5.9419
建设 用地	住宅 用地	农村 宅基地	集体	0.6166	一类	1	62.85	38.7533		
		集体	0.6257	二类	55.95		35.0079			
未 利 用 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河流 水面	集体	0.1295	一类	1	62.85	8.1391		
合 计				15.9567				761.3663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 它 费 用	青苗补偿及附属设 施补偿费	91 . 69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7 . 338		
	征地拆迁误工补助	9 . 4		
征地总费用		1439 . 799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0 . 231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9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农业生产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备 注	平江县二〇一六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湘政发【2012】46号 《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填表人：方志坚